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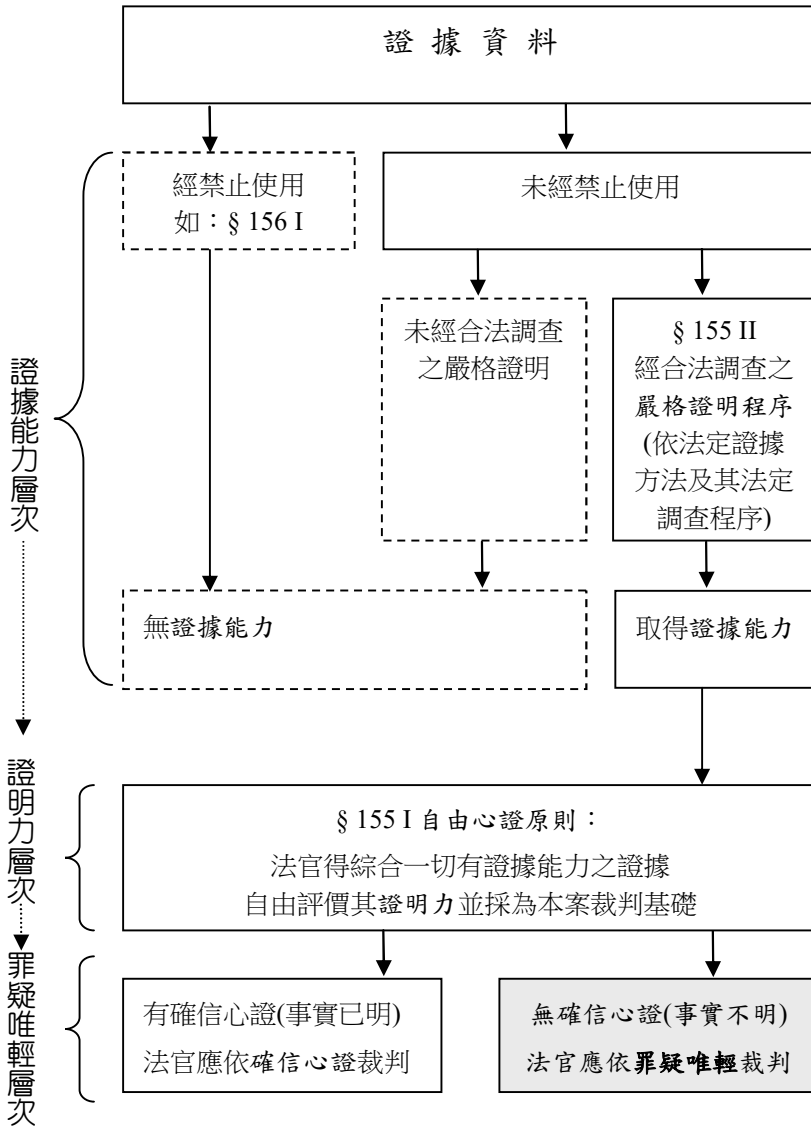
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

甲涉嫌放火燒燬現供乙使用之透天厝（刑§ 173 I），檢察官偵查後雖未至確信甲的犯行，但仍認為有足夠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。試問下列各種情形，本案法院經審理調查後，最後若仍未形成確信，應否適用罪疑唯輕（疑利被告）原則？最後應如何裁判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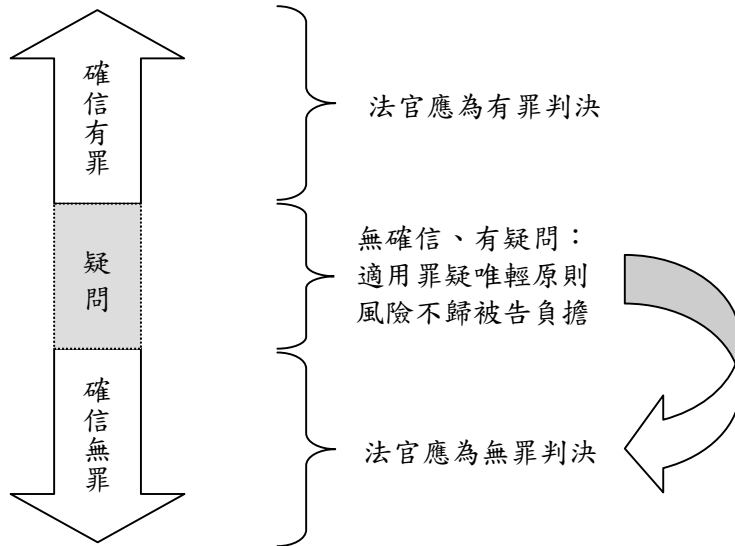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法院雖確定乙宅被放火燒燬之事實，惟綜合一切證據評價後，仍無法確定究竟是何人燒燬乙宅。
- 2、法院雖確定甲燒燬乙宅之事實，惟綜合一切證據評價後，仍無法確定甲是出於故意放火或過失失火而為之（刑§ 173 I?, II?）。
- 3、法院雖確定甲於乙透天厝一樓潑灑汽油後放火，一樓桌椅已經獨立燃燒且毀壞，惟由於此種情形構成既遂或未遂，實務及學說法律見解不一（刑§ 173 I?, III?）。
- 4、設若本案經第一審宣判罪刑，甲當庭捨棄上訴，但又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表示先前捨棄是因為受乙脅迫所致。法院經調查後仍無法確認該脅迫事實是否存在。

2◎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（例1）

※ 圖表 1：證據體系與罪疑唯輕原則



※ 圖表 2：確信心證與罪疑唯輕



壹、〔提要〕

【相關條文】§ 154

【關鍵詞】罪疑唯輕、有疑唯利被告、自由證明

系爭案例為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問題¹，包括是否適用於實體犯罪事實之有無及輕重（Q1、Q2）、法律評價之問題（Q3）及程序事實之判斷（Q4）。

¹ 參林鈺雄，〈論罪疑唯輕原則〉，《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》，2002.09，頁143-176；其他問題參黃常仁，〈「罪疑唯輕」與「選擇確定」〉，《刑事法雜誌》，41:4 期，1997.08，頁38-58；蔡聖偉，〈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〉，刊：《戰鬥的法律人—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》，2004.01，頁131-181。Vgl. Beulke/Swoboda, StPR, Rn. 55; Roxin/Schünemann, StVR, 11/1, 45/56 ff.

貳、〔解析〕

一、罪疑唯輕之原則

（一）概念內涵

罪疑唯輕原則，又稱為有疑唯利被告（*in dubio pro reo; im Zweifel für den Angeklagten*）之原則，是指關於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排除的疑問時，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；反面言之，法院為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，以經過證明並獲得確信者為前提（※圖表 1、2 參照）。

此項原則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雙重內涵：一方面，它補充了實體法的罪責原則（*Schuldprinzip; nulla poena sine culpa*），也就是唯有具備罪責的被告才應該被處罰。另一方面，本項原則補充了程序法的證據評價原則，亦即，被告之罪責必須在合乎訴訟規則的程序中被證明，法官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後，如果依照自由心證原則（§ 155 I），最後就犯罪事實仍然未能獲致確信者（※圖表 1 參照），此時，自由心證已經窮盡，但是法官還是必須為判決。罪疑唯輕原則要求，法官此時應為有利被告之判決（※圖表 2 參照）。

簡言之，罪疑唯輕原則是指導法官在對犯罪事實「未能形成確信的疑問時」，應如何判決的「裁判法則」（*Entscheidungsregel*）。此外，由於無罪推定原則具有多重面向，其中之一是：被告罪責（實體犯罪事實）必須被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（*Überzeugung*）程度時，法院始能為該有罪判決，否則即應依無罪推定而為無罪判決（§§ 154 I, 299, 301）；因此，如果法院最後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的疑問發生在「有、無」之間，而非僅「輕、重」之別而已，則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原則即產生競合適用情形，兩者同樣要求法院最後應為無罪判決²。附帶說

² 實例如 96 台上 234（參附錄）。Vgl. auch Beulke/Swoboda, StPR, Rn. 55; Roxin/Schünemann, StVR, 11/1.

明，刑事訴訟並無完全相當於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，但若要借用該概念，僅能說：罪疑唯輕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，就是刑事訴訟法上的「客觀舉證責任」（證明負擔）！

（二）適用範圍

罪疑唯輕原則有其適用範圍。簡言之，無論從此項原則的歷史發展或理論基礎而言，並非所有刑事訴訟過程的疑問，都應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關於其適用範圍的基準，分為 4 點結論說明：

1、本項原則僅適用於「事實領域的疑問」；相對地，關於「法律問題的疑義」，並不適用之。

2、本項原則適用於「罪責與刑罰」之實體事實的疑問，但並不直接適用於「程序事實」（如原審踐行訴訟程序有無違誤）的疑問。不過，近年來此一傳統見解也受到不少挑戰。

3、本項原則乃「裁判者」（法官）之裁判法則，是以，僅能運用於「審判程序」，並不適用於偵查階段檢察官關於實體事實之疑問，也與檢察官應否起訴的決定無關。

4、本項原則乃拘束法官如何裁判之「裁判法則」，而非教導法官如何綜合評價證據證明力的「證據評價法則」（按：證明力評價乃§ 155 I 自由心證原則之問題），因此，法官必須在「綜合全部證據評價結束之後」，最後對於犯罪事實仍然不能形成完全的確信之時，才能運用罪疑唯輕原則（※圖表 1）³。法官尤其不應將審理調查過程所出現的各項證據獨立出來「個個擊破」，即不應單獨運用有利被告之證據評價⁴，

³ 參林鈺雄，刑訴 I-Ch05:2.1.2。我國實務近例從之，例示如 106 台上 1229：「所謂罪疑唯輕原則（又稱有疑唯利被告原則），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定，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時，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而此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，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，方有適用，其存在之內涵，並非在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，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，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。」105 台上 2933、106 台上 2252（參附錄）同旨。

⁴ 參閱陳瑞仁，〈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—以檢察官之立場為中心〉，《法官協會雜誌》，9:2 期，2007.12，頁 99：「在『證明力』方面，裁判者所面臨

6◎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（例1）

而應以自由心證綜合評價所有證據，最後仍有疑問時，始生罪疑唯輕的適用問題。

二、本案具體之適用

（一）實體事實領域的疑問（Q1、Q2）

案例所示 Q1、Q2，屬於罪疑唯輕原則最為典型之運用範圍。簡言之，兩者皆為法院於審判程序，雖歷經審理、調查，並綜合一切證據依照自由心證原則評價之後，最後仍未能就被告實體犯罪事實形成確信的情形。兩者差別僅在於 Q1 為被告犯罪事實「有、無」之疑問，而 Q2 乃被告犯罪事實「重、輕」，即構成故意放火或過失失火之事實疑問。附帶說明，案例所示檢察官就被告甲放火犯罪事實，雖未至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程度，但因屬偵查階段並不適用罪疑唯輕原則，只要偵查結果認為有「足夠犯罪嫌疑」，仍得依法提起公訴（§ 251 I），其起訴行為不生違反罪疑唯輕原則之問題。

據此，Q1 情形，法院僅確定乙宅被放火燒燬之事實，但最後仍無法確定究竟是否為甲所為，既然欠缺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確信心證，本於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原則，法院應以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」而諭知無罪之判決（§ 301）。

Q2 情形，法院僅確定甲燒燬乙宅之事實，但最後仍無法確定甲是出於故意放火（刑§ 173 I）或過失失火而為之（刑§ 173 II）。由於任何有罪判決，法官對於所有的犯罪成立要件（包括客觀要素及主觀要

的最大挑戰...，是如何綜合各項證據（含情況證據）做一最後判斷，法官不能...以切割方式對各項證據單獨判斷其證明力，然後各個擊破，每樣證據都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無罪判決。...證明力之判斷應是以『普通常識』綜合各項證據為之，而不是個別切割後再去秤重」；「例如(1)死者住處二十公尺處遠的監視器有拍到被告於案發前騎車經過(2)死者鄰居在案發前两天有目睹被告與死者發生激烈口角(3)死者家中之玻璃杯有被告指紋(4)死者生前所戴的金飾在被告家中搜出。這四項證據如果切割來看，(1)被告有可能剛好路過 (2)被告不可能只為一次口角即殺人 (3)被告以前有可能去過死者家喝水 (4)金飾有可能是死者生前送給被告的，要各個擊破當然易如反掌。」

素)，都必須形成其確信；相反地，只要最後仍有所疑問者，便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既然「重」罪名之實體犯罪事實最後仍有疑問，依照罪疑唯「輕」原則，法院僅能判處「輕」罪名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（刑§ 173 II）。但應注意，本案由於判決法條與起訴法條有別，因此法院於審理程序時，應先踐行變更起訴法條程序（§ 300），始為合法⁵。

（二）法律解釋適用的疑問（Q3）

由於罪疑唯輕原則，僅是用來解決「事實」不明時法官如何裁判的準則，而 Q3 情形則涉及法律問題的解決，應該取決於各該法律規範的解釋方法與運用準則。據此，法官對於系爭刑法規定如何解釋或其他法律問題產生疑義時，不得逕行援引罪疑唯輕原則而為對被告有利的解釋或認定。當然，裁判的結果，可能有利、可能不利於被告，但是，縱使是法官最後採信有利於被告的法律解釋，也不是因為罪疑唯輕原則適用之結果。

例如，法官不得對被告為不利的類推適用，但這是因為罪刑法定原則（刑§ 1 參照）適用的結果，無關罪疑唯輕原則。再如，設若某項事實已經確認，只是該項事實應該包攝於實體刑法之 A 犯罪構成要件（如刑§ 173 I 的既遂犯）或 B 犯罪構成要件（如刑§ 173 III 的未遂犯）有疑義者，這是典型的法律解釋適用問題，法官應該依照各該相關法條的法律要件及其解釋基準而為裁判，但此亦與罪疑唯輕原則無關。

Q3 情形，實體犯罪事實為「甲於乙透天厝一樓潑灑汽油後放火，一樓桌椅已經獨立燃燒毀壞」，並無疑義，關鍵只在於對此事實應為既遂或未遂的法律評價而已。關此，學說實務雖有爭議⁶，但無論法律見解孰是孰非，關鍵都在於該實體事實究竟應該評價為放火既遂（刑§ 173 I）或放火未遂（刑§ 173 III）而已，此乃法律之解釋適用問題，而非事實之判斷認定問題。據此，法官不得逕行適用罪疑唯輕原則而

⁵ 參林鈺雄，刑訴 II-Ch19:4.4；本書之〈案件同一性與變更起訴法條(例 20)〉。

⁶ 問題爭點，參陳子平，刑各 II，頁 12-16。